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科伦药业总部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，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、规范治理和回报投资者，公司根据《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《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

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.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